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浙江 2001年卷

Zhejiang , 2001

(总第三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浙江 2001 年卷

Zhejiang , 2001

(总第三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浙江 2001 年卷·总第 3 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5
ISBN 7-5036-3746-3

I. 人… II. 浙… III. 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浙江省 - 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76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522 千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46-3/D·3381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所选编的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或有一定的裁判难度,收入的裁判文书案情陈述清楚明白,控辩审等有关各方意见具有分析深刻、透彻、富于理性的特点,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启发意义,审判机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国家安全罪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舟刑初字第 40 号
王梅平间谍案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温刑初字第 84 号
唐兵武放火案 (6)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东刑初字第 136 号
张荣君破坏电力设备、王朝良收购赃物案 (9)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金中刑二终字第 28 号
周松登等四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12)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收 (2001)衢中刑终字第 65 号
姜祖舜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6)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衢中刑终字第 87 号
谢爱清滥伐林木案 (20)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绍中刑终字第 155 号
楼卫江贪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2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甬刑初字第 175 号
胡教华等四人信用证诈骗案、胡教华虚假出资案、单位行贿案 (28)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金中法刑二初字第 5 号
王荣明贷款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甬
 刑初字第 6 号
宁波市灵峰磨具有限公司、文田圭一走私普通物品案 (4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杭刑初字第 81 号
伍旭初信用证诈骗案 (48)
浙江省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城郊刑初字第 150 号

湖州双马织造厂、陈金根等五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5)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义刑初字第 1048 号

义乌市威龙印刷有限公司、王爱其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6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0)浙法刑终字第 676 号

范茂珠故意伤害、范德勤、陈钟兴、范凤英包庇案 (6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浙刑一终字第 38 号

齐孙华、付慧基故意伤害、盗窃案 (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浙刑一终字第 73 号

陈家跃等四人故意伤害案 (7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浙刑再抗字第 7 号

黄新福等五人强奸、抢劫、寻衅滋事案 (74)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金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

曹金珠故意伤害案 (79)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衢中刑初字第 15 号

张启军故意杀人案 (82)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舟刑初字第 19 号

戎武海报复陷害、贪污案 (86)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婺刑初字第 184 号

郑金伟、张建雄、吴炜臣故意伤害案 (92)

侵犯财产罪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嘉中刑终字第 56 号

林秀月、郑宝林盗窃案 (95)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甬刑初字第 73 号

林忠达、周剑锋抢劫、寻衅滋事案 (9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浙刑一终字第 118 号

张畏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02)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嘉中刑初字第 22 号

徐卫雄等四人贩卖毒品案 (115)

贪污受贿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浙法刑终字第 138 号

陈炳章贪污案 (12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浙法刑终字第 101 号

金培赶贪污、挪用公款案 (12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浙刑二终字第 99 号

楼瑞明贪污案 (12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浙刑再终字第 7 号	
周树清受贿再审改判无罪案.....	(128)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绍中刑终字第 87 号	
周乃成、董爱珍贪污、挪用公款案.....	(132)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义刑初字第 842 号	
金开秀受贿、贪污、职务侵占案.....	(137)

二、民商事类

民事

(一) 合同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浙法告申民再字第 16 号	
象山县建筑安装实业公司与浙江耀华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耀 华保龄球城、上海市黄浦区海龙宫海鲜大酒店建筑工程承 包合同纠纷案.....	(14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浙法民终字第 182 号	
朱德财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宁波分所土地使用权租赁赔 偿纠纷上诉案.....	(14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法民终字第 10 号	
王小明与乐清市埃姆依电器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上诉案.....	(15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法民终字第 28 号	
温州威龙羊毛针织品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温 州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苍南分公司及第三人浙江省电信公司 苍南电信局、苍南县邮政局商品房买卖纠纷上诉案	(15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法民终字第 47 号	
乐清市乐成镇马车河村村民委员会与章贤芬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 上诉案.....	(165)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衢中民初字第 14 号	
衢州中原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与邵丽莉等三人归还欠款纠纷案.....	(168)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舟民终字第 69 号	
郑杏英与卢国光房屋买卖纠纷上诉案.....	(173)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德民初字第 244 号	
黄俊彬与万国华及第三人朱建德欠款纠纷案.....	(175)

(二) 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法民终字第 55 号	
郑显斌等四人与吴华灵等厂房买卖侵权纠纷上诉案.....	(17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法民终字第 20 号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司莱弗拉链有限公司、衢县友合日	

用五金公司、徐发有财产、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184)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嘉民终字第 5 号	
胡金教等四人与沈红留等三人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9)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湖民终字第 68 号	
汪志元与张火明及第三人徐海明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192)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衢中民终字第 110 号	
周晓翠与孔小岳等人房屋产权纠纷上诉案	(194)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舟民终字第 110 号	
舟山市定海区荣惠装饰服务中心与李全星、马黎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00)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舟民终字第 113 号	
舟山市恒伟机电有限公司与周计划、虞国爱雇员伤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02)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绍民终字第 225 号	
杨国新与徐月仙等人无因管理纠纷上诉案	(205)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江民初字第 614 号	
周之杰与江山市金鹰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08)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义民初字第 731 号	
吴揖民与杭州万里达船机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211)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温民初字第 1703 号	
戴清杰与温岭市示范性幼儿园、吴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6)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临民初字第 882 号	
徐玉娥与临安市顺溪镇卫生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9)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浙法民终字第 176 号	
杨定国与胡姣英离婚纠纷上诉案	(22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法民终字第 31 号	
卢留红与林绍丹、卢巧妹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	(22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杭西泗民初字第 297 号	
潘水珍与葛长江离婚纠纷案	(233)
经济	
(一)合同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 96 号	
桐乡市崇福粮油工贸公司与谢敏娟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23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 100 号	
浙江省平湖市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与平湖市曹桥农村信用合作社、曹桥工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188号 华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24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210号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唐人贸易有限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24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212号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黄岩区支行城关分理处与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5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219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证券营业部与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纠纷上诉案.....	(25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二终字第11号 大连港务局与温州温庆石化有限公司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6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二终字第61号 浙江远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庄英晖、宁波市保税区倍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26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再终字第1号 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与黄岩北洋造纸厂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26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再字第3号 杭州市江干区民政局与浙江省村镇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震元堂保健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273)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衢中经初字第129号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分行与衢州市进出口公司工贸分公司信用证项下货款垫付纠纷案.....	(277)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绍中经初字第13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绍兴县大和第五纺织厂、绍兴市纺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83)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绍中经终字第159号 胡国华与绍兴县马海染纱染丝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287)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甬经终字第185号 周纯珊与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隍庙酒楼、象山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91)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绍中经终字第221号 诸暨市赵家镇菩提村经济合作社与宣生超及第三人骆根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296)

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奉经初字第 188 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奉化市楼岩乡初级中学、奉化华港塑料厂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300)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义经初字第 215 号

冯春福与张金芳等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304)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温经初字第 311 号

潘建友与陈正友买卖合同纠纷案 (308)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象经初字第 727 号

李全友与象山县西周镇乌沙村经济生产合作社承包合同纠纷案 (311)

(二) 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浙经告终字第 7 号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市分行与中国银行义乌市支行、杭州新龙经济贸易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浙经告终字第 32 号

杭州华辰健身器材厂与上海外经贸发展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31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浙经告终字第 54 号

杭州市商业银行等与冯淑娟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32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一终字第 161 号

李坤与宁波市人事局其他经济纠纷上诉案 (32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杭经初字第 688 号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萧山市伟刚汽车零件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杭经终字第 997 号

郑中建与杭州华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纠纷上诉案 (33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甬经终字第 70 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财政局验资赔偿纠纷上诉案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甬海权字第 2 号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与信达船务有限公司海事债权确权案 (342)

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甬海商初字第 27 号

奉化市桐照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林汉章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甬海商初字第 227 号

以星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海门公司货运代理及箱管协议纠纷案 (347)

知识产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浙经二终字第 9 号

台州东方阀门有限公司与董服义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353)

三、行政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浙行终字第5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与俞贤林及第三人诸暨市城关供销合作社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行政争议上诉案 (356)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浙行终字第12号
慈溪市大东通讯器材厂与宁波市专利管理处及第三人乐清市鸿雁电信设备厂专利侵权赔偿处理决定行政争议上诉案 (359)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浙行终字第13号
长兴县洪桥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与长兴县人民政府及第三人长兴县洪桥镇南湖水产村村民委员会水面确权行政争议上诉案 (362)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浙行终字第14号
毛宁生、毛杭生与衢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365)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浙行再字第4号
赵菊妹与永嘉县卫生局药品管理处罚行政争议再审案 (369)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浙行再字第5号
浙江省玉环县烟草专卖局与周先云、沈贤华烟草专卖处罚行政争议再审案 (371)
-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丽中行终字第1号
吴玉奇与庆元县公安局及第三人姚庆火治安处罚行政争议上诉案 (374)
-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三行初字第6号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不服原临海市城关镇人民政府企业人事任免决定案 (378)
-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东行初字第37号
楼月秋不服东阳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83)

四、国家赔偿类

行政赔偿

-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 (2001)临赔初字第1号
俞炳良诉临安市公安局殴打致伤赔偿案 (386)

司法赔偿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1)浙法委赔字第1号
黄世棋申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赔偿案 (388)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0)舟中法委赔字第3号
戎正宏申请舟山市岱山县人民法院执行错误赔偿案 (391)

一、刑事类

危害国家安全罪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舟刑初字第 40 号

王梅平间谍案

公诉机关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梅平,又名叶平,化名傅淑勇、阮学明,男,197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江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福建省连江县筱埕镇筱埕村龙舟路 47-3 号,捕前暂住舟山市定海区海山新村 5 号楼 102 室。因本案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被舟山市国家安全局决定监视居住,同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现押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江峰,浙江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以舟检刑诉字(2001)第 1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梅平犯间谍罪、抢劫罪,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柯建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梅平及其指定辩护人陈江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被告人王梅平在其已加入台湾间谍组织的三哥王梅忠的指使下,以在舟山市定海区文化路开设食杂店为掩护,从事间谍活动。王梅平伙同王梅忠或单独先后二次到浙江象山潜艇基地观察潜艇停泊情况,又多次到定海晓峰岭或鸭蛋山码头观察、记录我军舰停泊情况,向王梅忠汇报,由王梅忠将情报提供给台湾间谍组织。王梅平还根据王梅忠提供的电话及暗语,多次以王梅忠名义与台湾间谍组织联络,要求对方开机。此外,王梅平还通过结交驻舟海军战士,搜集了我军士官士兵证复印件、军舰照片及通过战士登上舰艇拍摄照片,并套取了某舰的有关情况等军事机密情报,提供给王梅忠,由王梅忠报告给台湾间谍组织。起诉书还指控:1997 年 11 月 16 日凌晨,被告人王梅平伙同张戈、赖建雄、陈伯现、林光锋、邱荣雄等人,携带冲锋枪、发令枪、橡皮警棍、匕首、镀锌管等作案工具,并着武警制服冒充军警人员在福建省连江县苔菉镇红下村横坝路段,拦截了一辆车号为闽 A-A1028 号的卧铺汽车,对车上二

十多名司乘人员进行搜抢,共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29 000余元。为证实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王梅平的供述;同案人王梅忠的供述;证人许友雄、陈国贵等人证言;相关的书证、物证;抢劫同伙张戈、赖建雄等人供述;被害人陈述;现场勘查笔录、照片、估价证明、鉴定书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梅平的行为构成间谍罪、抢劫罪,应数罪并罚,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梅平辩解称,其犯间谍罪情节较轻;对抢劫事实系其主动交待,应认定自首;且在共同抢劫中其不是主谋。指定辩护人辩护称,被告人王梅平在间谍和抢劫犯罪中均系从犯,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间谍罪

1998年11月,被告人王梅平按照其已加入台湾间谍组织的三哥王梅忠的要求来到舟山市定海区。在王梅忠的指示下,王梅平以在定海区文化路开设食杂店为掩护,从事间谍活动。

1998年底,王梅忠伙同被告人王梅平来到舟山市定海区晓峰岭山上观察我军舰停泊情况,并向王梅平交代了观察、记录的方法。此后直至2001年4月,被告人王梅平多次到晓峰岭或定海鸭蛋山码头用望远镜观察并记录军舰进出港情况,然后通过手机向在福建省的王梅忠汇报,由王梅忠将情报提供给台湾间谍组织。

1999年10月、2000年3月,被告人王梅平伙同王梅忠或单独先后二次到浙江象山我军潜艇基地,观察潜艇停泊情况,后由王梅忠将情报提供给台湾间谍组织。

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被告人王梅平在王梅忠的授意下按照其提供的电话号码和暗语,多次用设在定海区文化路、环城西路等处的IC卡公用电话与台湾间谍人员联络,以便王梅忠将情报提供给台湾间谍组织。

1999年12月,被告人王梅平在王梅忠的指示下,通过结交驻舟海军战士,搜集到了战士许友雄、陈国贵的士官士兵证复印件和我军舰艇照片等交给王梅忠。王梅平在与许友雄的交往中,还套取了我军准备到某国接驱逐舰的有关情况告知王梅忠。2001年1月,王梅平又通过许友雄,登上已到我国港口的该舰,在该舰多处及港口拍摄了照片。1月17日,王梅平将其所拍照片及许友雄让其代为冲洗的许在某国接舰时所拍照片的胶卷带至福州市交给了王梅忠。同年2月,王梅平又将从许友雄处套取的有关该舰驶往国内的航线、航速、途经的港口、国家、买价及武器装备、人员配置等情况告知王梅忠。王梅忠将王梅平搜集套取的全部军事情报均及时提供了台湾间谍组织。

经鉴定,被告人王梅平搜集的七项军事情报内容均属于机密级。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许友雄证言证实被告人王梅平曾向其借过士兵证并多次向其打听有关舰艇情况,且通过其登舰拍照,其也曾让王代为冲洗照片等事实。

2. 证人陈国贵证言证实其曾将士兵证交给过被告人王梅平的事实。

3. 证人曹玉红证言证实被告人王梅平经常用IC卡打公用电话,打手机时也很

神秘，并将照片及胶卷等带回福建的事实。

4. 证人阮美月证言证实被告人王梅平多次用望远镜观察军舰，并经常向许友雄等战士询问军舰情况，还曾让其看过军舰照片等事实。

5. 同案人王梅忠供述其接受台湾马祖方面的任务搜集情报并要求被告人王梅平观察、记录我军舰、潜艇情况后告知其，其再向马祖方面汇报，且要求王梅平根据其告知的电话及暗语以其名义与马祖方面联络，并将王梅平搜集套取的士兵证复印件、照片及大量军事情报提供给马祖方面的事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工作说明证明台湾“国防军事情报局”闽北工作站(马祖站)是台湾间谍情报机关。

7.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海舰队保密委员会出具的密级鉴定证明王梅平搜集的七项军事情报内容均属于机密级。

8. 浙江省电信公司舟山分公司的话单报表证实被告人王梅平多次用 IC 卡和某一号码联系。

9. 舟山市国家安全局出具的关于本案的破案经过及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书证。

10. 从被告人王梅平暂住处搜得的作案工具望远镜、照相机、小型录音机、手机、IC 卡等及记录情报的纸条、记录与马祖联系号码的通讯录等经被告人王梅平当庭辨认无异议。

11. 被告人王梅平对间谍犯罪事实亦供认不讳，所供与其他证据证实的情况相符。

上列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王梅平及其指定辩护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二、抢劫罪

1997 年 11 月 14 日晚，张戈、赖建雄、陈伯现、林光锋(均已判刑)及邱荣雄(另案处理)等人共谋，商定于次日晚假冒武警抢劫大巴客车。15 日晚，张戈又纠集了被告人王梅平参与作案，当晚 9 时许，上述人员分乘二辆摩托车窜至福建省连江县苔菉镇红下村横坝，并取来张戈、赖建雄等人事先准备好的冲锋枪、发令枪、橡皮警棍、匕首、镀锌管等作案工具伺机作案，且对抢劫事宜作了具体分工。16 日凌晨 2 时许，当一辆车号为闽 A-A1028 的卧铺汽车途经横坝路段时，被告人王梅平身着武警制服，戴警帽，手持发令枪和手电筒和同着武警制服、手持冲锋枪或警棍的赖建雄、陈伯现拦截了该车。当司机王宗飞停车开门时，被告人王梅平及张戈、赖建雄等 6 人持械冲入车内，对何进敏、姚碧兰、林利明、王翠琴等二十多人进行搜抢，共劫得现金人民币 18 000 余元及手机 3 只、传呼机 5 只、金项链 1 条、金戒指 1 枚等财物，价值人民币 11 000 余元，共计价值人民币 29 000 余元。抢劫过程中，被告人王梅平开发令枪威胁乘客，赖建雄用匕首将被害人何进敏、谢茂营、魏晓东刺伤，还怀疑女青年温某某将钱藏在内裤袋，威逼其脱下内外裤查看。行抢后，张戈、赖建雄又分别用石块砸碎汽车前大灯、用匕首刺破汽车右轮胎，后逃离现场。作案后，被告人王梅平分得赃款人民币 3 000 元左右。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被害人王宗飞、何进敏、姚碧兰、林利明、王翠琴、谢茂营、魏晓东等人的陈述及福建省连江县公安局法医鉴定证实他们遭抢劫和部分人员受伤的事实。
2. 福建省连江县公安局现场勘查笔录、照片及作案工具、赃物的提取笔录、搜索笔录。
3. 福建省连江县价格事务所赃物估价鉴定结论及中国人民银行连江县支行证明证实赃物的价值。
4. 同伙张戈、赖建雄、林光锋、陈伯现供述他们伙同邱荣雄、被告人王梅平抢劫卧铺汽车的经过。
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榕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书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闽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
6. 被告人王梅平的供述与其他证据证实的情况基本相印证。

7. 舟山市国家安全局的补充侦查说明证实在侦查王梅平间谍案过程中,于2001年3月从福建有关方面获悉王的抢劫事实并在抓捕后注意了对这一事实的审讯。

上列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王梅平提出抢劫犯罪其系自首的异议,与舟山市国家安全局的补充侦查说明证实的情况不符,不予采信。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梅平接受间谍组织代理人的任务,搜集、提供我军事机密情报,危害国家安全,其行为构成间谍罪。同时被告人王梅平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冒充军警人员持枪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且抢劫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应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梅平辩称其犯间谍罪情节较轻及其辩护人辩称王梅平在间谍犯罪中系从犯的意见,经查,王梅忠接受台湾间谍组织的任务后,指示被告人王梅平在舟山搜集军事情报,王梅平积极主动地实施了搜集套取情报的行为,又及时将情报提供给王梅忠,然后再由王梅忠提供给台湾间谍组织,二人在实施间谍活动中各有分工,互相配合,且王梅平搜集提供的七项军事情报内容均属于机密级,故王梅平在间谍犯罪中并非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犯罪情节也不属较轻,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此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王梅平提出抢劫犯罪其系自首的意见,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亦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王梅平在共同抢劫犯罪中,在犯意的提起,作案工具的准备等方面作用小于同伙张戈、赖建雄,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此提出的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梅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

币1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作案工具望远镜、照相机、手机、小型录音机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海航

代理审判员 贝红雁

代理审判员 徐 琼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书记员 曹 伟

危害公共安全罪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温刑初字第84号

唐兵武放火案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兵武，男，1972年12月13日出生，湖北省来凤县人，土家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家住在来凤县漫水乡桶子村。因本案于2001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1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温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朱永德，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温检诉字(2001)第1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兵武犯放火罪，于2001年4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员胡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兵武及其辩护人朱永德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1年3月30日，被告人唐兵武因感情纠纷与女友程久玲及其亲戚程本万等人发生矛盾，即生报复之恶念。当天下午，被告人唐兵武在温州市鹿城区双屿镇购买了塑料壶、打火机、汽油等物。当晚，被告人唐兵武潜至双屿镇金灶东路19号程本万等人的租住处伺机作案。次日凌晨一时许，被告人唐兵武趁程本万等人熟睡之机来到程等人居住的西间房一楼南间门口，从门外用挂锁将门锁住，站在门旁的铁桶上，从房门的气窗口将两只装满汽油的塑料壶扔进程等人睡觉的房内，并用打火机点燃流淌在门外地上的汽油，尔后逃离现场。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现场发现六具烧焦的尸体。经法医鉴定，六名死者均为生前烧伤致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唐兵武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放火罪。为支持上述指控，公诉人当庭列举了证人唐善娥、郑久福等人的证言；鉴定结论，勘查、检验笔录；物证、书证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材料。

被告人唐兵武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辩称自己犯罪是被逼的。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不能正确处理恋爱关系是本案的原因，同时被害人也有一定的过错，被告人在归案后认罪态度好，提请法庭从轻处罚。